

等 別：四等考試

類 科：法院書記官

科 目：民法概要

考試時間：1 小時 30 分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甲將其市價新臺幣（下同）45 萬元的收藏品 A 瓷器以 50 萬元出售予乙，乙先支付 10 萬元，並約定於民國 102 年 4 月 10 日支付剩餘價金及交付買受物 A。4 月 5 日，甲在整理收藏品時，不慎將 A 打破。對該筆買賣感到後悔的乙，能否向甲請求償還已經支付的 10 萬元價金？（25 分）
- 二、甲到 C 公司的電影院看電影時，皮夾掉電影院內，內有現金 24000 元。C 公司聘僱專職清潔電影院的乙，於打掃時拾獲甲的皮夾，逕送當地派出所招領，該派出所通知甲於次日領回。七個月後，乙向甲要求支付相當於皮夾內現金金額的二成，即 4800 元的報酬。甲得否拒絕支付？（25 分）
- 三、甲、乙結婚數年，未曾有任何關於夫妻財產制的約定。夫妻倆於 102 年年初協議離婚。在離婚時，甲有婚前財產房屋一間，目前市價 900 萬元；婚後財產總值 600 萬元。乙擁有的財產總值 400 萬元，而無法證明其中有任何部分為婚前財產，但包括乙不久前因遭受第三人丙侵權，丙給付乙 40 萬元作為非財產損害的賠償。試問：在甲、乙協議離婚後，誰可向誰請求多少的剩餘財產分配？（25 分）
- 四、受輔助宣告的乙遭丙開車違規撞傷，乙在其輔助人甲不知情的情況下，與丙簽訂和解契約，約定「丙賠償乙 30 萬元；乙放棄刑事告訴權及其他民事權利」。嗣後，甲得知乙、丙的和解約定，因乙實際受到的損害遠高於 30 萬元，而表示反對。因此乙改為向丙請求 50 萬元的財產及非財產損害賠償。丙主張，對乙僅有依該和解契約的 30 萬元賠償義務，有無理由？（25 分）